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0號

原告 宋溪松

被告 大統餐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鳳

被告 第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佳陵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未補正，逕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及倉庫部分）：彰化縣○○村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號房屋為新臺幣(下同)4,463,400元（依房屋稅籍資料，計算式：3,737,600元+725,800元=4,463,400元）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倉庫為1,353,700元（依房屋稅籍資料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81萬7100元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（起訴狀記載「變更登記」部分）：原告未說明因被告辦理變更登記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

(三)聲明第3項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建物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該部分請求期間均在起訴之日（114年5月8日）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此部分價額不需併算。

(四)據上，上開(一)、(二)聲明應併計而為7,467,100元，故本件第

01 一審裁判費為88,89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,000元(調解費)，
02 原告應於期限內補繳8萬5899元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訴。

03 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04 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村○○路0000號房屋、彰化
05 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倉庫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
06 (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)。

07 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村○○路0000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
08 類謄本。或陳報屬未保存登記建物，其坐落之土地記第一類
09 謄本。

10 (三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11 本、異動索引(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
12 蔽)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(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
13 放大)。及除建物外，尚有空地否?以彩色照片及另紙地籍
14 圖影本標示。

15 三、聲明第1項彰化縣○○村○○路0000號房屋之稅籍編
16 號應更正為Z00000000000(起訴狀誤載為Z00000000000?)，
17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倉庫之稅籍編號應更正
18 為Z00000000000(起訴狀誤載為Z00000000000?)。

19 四、被告大統餐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更正為「黃麗鳳」及
20 其住、居所(起訴狀誤載為「宋佳陵」)。請再確認!被告二
21 家公司係何關係?

22 五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修改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
23 (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)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王宣雄